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HAUCOR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3
五、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6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7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7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7
附件 1.....	30

声 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光光电”）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谢琳娜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2017年加入信达证券，曾先后参与三超新材 IPO、三超新材可转债等项目。谢琳娜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文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2012年加入信达证券，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台沃农科、佳发教育、安宁股份、和顺石油等 IPO 项目，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塞力医疗公开发行可转债、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负责并主导新天然气跨境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恒力集团收购大橡塑、李勤收购成都路桥、蓝润投资收购龙大肉食、湾区发展收购金财互联等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刘文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协办人：谢文森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多海、单冬冬、李佳伦、夏楠、赵轶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gua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路 183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华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6,264.6666 万元

联系电话：0531-88877527

传真：0531-88877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863130396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信达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选择与立项阶段

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项目人员按照《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综合质控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请法律合规部对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项目组对拟承做项目人员与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自查，由投资银行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审查。综合质控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由其下设的质量控制团队（以下简称“质控团队”）从专业角度初步审核项目可行性。审核中，质控团队可要求立项申请人提供相关工作底稿，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走访或核查，对于需要提供相关工作底稿、开展现场走访或核查的情况，项目组应予以配合。

经初步审核后，质控团队认为项目具备可行性的，提议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会议。立项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收到质控团队关于召集立项会议的提议后，决定立项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审议议题。立项会议由立项初审人召集并主持，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申请立项的项目经参加立项会议的全体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表示该项目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立项会议决议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审批后生效。在正式立项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成立项目组。涉及部门合作的项目，由合作部门成立联合项目组。项目组在正式立项后，尽快与客户签订相关委托协议。

2、项目承做阶段

项目确定合作意向后，由保荐机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进入现场承做项目。IPO项目负责人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并协调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通过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凡是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

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纳入尽职调查范围，以确保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项目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按照《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与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保荐工作底稿，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达证券内部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后期的相关工作。

3、承做过程控制阶段

综合质控部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建设、质量控制工作，下设质控团队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风险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控团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审慎核查项目方案策划、现场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中介机构协调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环节或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1) 质控团队现场核查

质控团队按照《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关键节点视情况派人提前介入项目现场工作，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2) 项目组提出质控审核申请

对于需要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应当首先提交质控审核申请。

(3) 质控团队审核

质控团队收到项目组提交的质控审核申请材料后，按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控团队验收通过并出具项目尽职调查验收意见、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后，项目组方可将项目申报文件提交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申报材料内核阶段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机构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

组成，其职责系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其中内核办公室是保荐机构设在法律合规部门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的内核机构以及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保荐机构履行的内核程序主要包括：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通过综合质控部内部质控程序后，按照保荐机构现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会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2）内核办公室进行内核预审与问核

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对于通过内核预审的项目，按照保荐机构现行《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问核程序。

内核办公室对内核申请文件、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进行审核过程中认为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重要事项的，会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出具“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重点问题问核反馈意见”；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完成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重点问题问核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内核办公室对于通过预审的项目履行问核程序，接受问核的人员包括项目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

对于通过问核程序的项目，内核办公室于问核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会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向内核负责人提议召开内核会议。

（3）召开内核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负责人收到内核办公室关于召开内核会议的提议后，决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审议议题、会议主持人。内核办公室负责联系落实参会内核委员，送达“内核会议通知”，原则上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负责将内核会议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7 名（含）以上，其中：来自保荐机构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加。

内核会议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逐一发表审核意见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签字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接受问询并回答问题。参会内核委员进行评议，会议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参会内核委员的表决情况，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共两种结果。其中：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通过；对于未达到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否决。

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出具“内核会议记录”“内核会议审核意见”。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收到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后，应逐项整改落实，补充工作底稿，修改、补充、完善项目申请文件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逐项说明审核意见落实情况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内核办公室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和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将上述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委员征求其审核意见。

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且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待核查、落实及整改事项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出具了正式的回复报告并按要求提交了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内核办公室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完成上述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内核会议的决定出具“内核会议决议”。

5、内核会议后审核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且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参会内核委员已审核同意其回复报告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启动对外报送项目申请文件的发文与签报会签程序，项目申请文件须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会签审核。

6、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项目申请文件至取得项目发行批文期间，于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通过投资银行综合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文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及时向内核办公室说明项目延期报送计划安

排。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至少应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前3个工作日内，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将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同时说明项目工作底稿是否已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验收。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问询意见回复文件的，内核申请联络人至少应于拟报送项目回复文件的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与本次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8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经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通过对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华光光电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信达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

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545.03万元、28,458.73万元和31,758.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16.86万元、5,489.96万元和3,68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71.47万元、4,245.92万元和2,191.16万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华光有限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并于2015年12月3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华光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选聘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

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守法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山东亚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辅助整理等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第三方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聘请第三方提供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辅助整理服务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有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范,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山东银吉	SH4222	2016.02.23	2016.04.27	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华众沃赋	SM0246	2016.01.06	2017.01.17	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国惠兴鲁	SR7819	2016.05.11	2017.05.18	济南远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1999.08.25	2014.0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青岛中筹幸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M647	2020.07.10	2020.08.25	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N730	2020.01.15	2020.02.07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湖州南浔兴证科技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G757	2021.11.11	2021.12.03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潍坊鸢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G920	2020.11.13	2020.12.04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序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2000.06.16	2014.05.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2011.06.08	2014.05.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机构股东中除前述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外, 其他 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浪潮光电、潍坊投资、山东财金、山东华特、潍坊汇盈、非凡置业、新余光桦,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具体原因如下:

1、浪潮光电由浪潮集团 100% 控股, 系浪潮集团光电子业务板块的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 还持有浪潮华光、芯光光电的股份; 潍坊投资系潍

坊市国资委控股的投资平台；山东财金系山东省财政厅 100%控股的投资平台；山东华特系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投资平台。上述 4 家国有持股平台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潍坊汇盈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非凡置业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新余光烨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和持续技术创新未达预期的风险

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生长、芯片制备等技术属于前沿科技领域，需要进行大量基础性研究，且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来开发新产品和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更新，以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但公司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45.03 万元、28,458.73 万元和 31,75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47 万元、4,245.92 万元和 2,191.16 万元。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4%、43.67% 和 33.65%。2022 年，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有所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水平受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价格、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率、原材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变动，并对公司的毛利率、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客户采购不连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科研院所客户采购公司的能量类半导体激光器器件及模组产品并应用于国家战略高技术领域。上述科研院所客户对其采购的半导体激光器器件及模组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订单的交货验收时间均具有不均衡性。此外，受客户的项目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该类订单不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若客户的项目计划发生变化，引致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该类收入下滑。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生长、芯片制备及器件和模组封装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并建立了一支兼具理论基础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并通过鼓励入股的方式，提高员工与公司之间的价值趋同性和利益一致性。此外，公司对于重要技术已申报或取得了国家专利，运用法律手段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8 项。

随着半导体激光器行业的发展，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行业参与者的重要竞

争手段，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关键技术泄密，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研发和技术突破，使竞争对手有机会利用这些成果，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的风险

半导体激光器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技术进步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片、芯片、器件及模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的提升，以下游客户需求为研发创新方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但与半导体激光器行业国内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长光华芯和炬光科技的研发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长光华芯	11,817.32	30.65%	8,592.92	20.03%	6,033.18	24.41%
炬光科技	7,667.45	13.89%	6,778.64	14.25%	6,989.71	19.42%
华光光电	4,461.64	14.05%	3,893.25	13.68%	3,199.15	17.25%

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的风险，可能因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研发进程缓慢、技术进步的步伐跟不上行业技术进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3.86 万元、9,994.97 万元和 8,68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1%、17.01%和 15.46%。随着公司能量类半导体激光器器件业务量增长，公司存货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增加，因此，存货规模相比报告期初有所增长。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因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态发生变化，导致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将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7、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不及预期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4.85 万元、3,438.25 万元和 6,042.0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国内某科研院所的应收账款增加，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公司客户不能到期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8、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贸易形势日益复杂，美国政府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美贸易摩擦趋于常态化，先进技术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技术，目前仅少量原材料、设备和备件包含美国原产物或使用美国技术物料，且公司已在积极使用替代方案，提高原材料、设备和备件供应的国产化程度，因此，现有业务受美国“实体清单”的影响有限。

但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能否被移出“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通过提升供应链国产化程度、加强自主研发等其他有效替代方案予以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9、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因此，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成新率较低。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公司可能面临大规模的设备更新换代。此外，公司未来将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或进行产能扩张，也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若公司产销规模未能随之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折旧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公司业绩。

10、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高，对质量管控要求严苛。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包含质量标准、程序文件、质量控制计划、检验规范等全生产流程的质量体系文件，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客户的产品良率下降，导致客户投诉或质量纠纷，甚至会出现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1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79.67	533.02	335.2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139.39	-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优惠	10.55	10.24	7.80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33.12	-	-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1.08	-
合计	723.35	683.72	343.09
利润总额	3,500.87	5,927.92	3,107.46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66%	11.53%	11.0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如未来公司或子公司潍坊华光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所得税税额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政府补助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17.74万元、1,161.88万元和1,255.2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2.75%、19.60%和35.85%，主要为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项目补助。如果公司的政府补助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腾笼换业”、区域产业转型的规划，公司现有的高新国用（2005）第 0100080 号“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以北、新宇路以东”的 22,324.47 平方米土地将被规划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已取得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5131 号“春秀路以东、春暄路以西”的 47,335.00 平方米土地，并开始筹建新厂房。预计在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迁址至新厂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与济南市高新区政府协商达成具体搬迁方案及补偿协议，但上述搬迁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4、环保风险

公司在外延生长、芯片制备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如果处理不规范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各生产流程的环保体系：具有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方能排放；危险废物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等。但若国家未来出台更严厉的环保政策或提高环保标准，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若公司的环保制度和措施未能满足环保政策变化的要求，或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形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5、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浪潮华光等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形式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关联租赁等。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来自于关联方浪潮华光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18 万元、529.59 万元和 830.70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86%和 2.6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浪潮华光租赁资产、采购动力、原材料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599.27 万元、791.91 万元和 836.7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5%、4.98%和 3.98%。

除上述金额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还与浪潮华光、浪潮光电等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2020 年，浪潮华光为公司代垫员工工资薪金 257.04 万

元。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浪潮华光提供资金拆借1,500万元，并向关联方浪潮光电和浪潮华光转让子公司芯光光电股权，该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600万元和2,400万元。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且控股股东浪潮光电、间接控股股东浪潮数字媒体和浪潮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股东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激光器外延、芯片及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展望、公司技术水平等要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到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增加、产能消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扩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变动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激光产业链的上游，产品最终应用于测量传感、激光雷达、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光刻与印刷、科研与国家战略高技术等领域。下游市场的发展态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直接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观形势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导致部分终端领域需求下滑，并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使公司部分客户需求下滑。虽然公司产品的应用广泛，并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降低了个别客户需求变动对公司总体收入的影响。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入半导体激光器市场并开展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但随着近年来国内半导体激光行业的蓬勃发展，较多的资本进入半导体激光器行业，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在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领域，国内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外还包括长光华芯等公司，该等企业在产业链环节、业务和盈利模式上与公司接近。此外，在半导体激光器封装领域，国内主要企业还包括炬光科技等公司。同时，公司还面临来自国外半导体激光器公司的竞争。

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科技发展状况，为下游客户不断提供更新迭代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开拓产品应用场景、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将存在市场拓展受限、市场占有率降低、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等风险。

3、技术路径变化导致光源应用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巴条、器件及模组，自产芯片的波长范围覆盖 635nm 到 1064nm，可以广泛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但随着半导体激光器外延、芯片等技术的不断突破，可能带动下游客户技术路径的变化，进而对光源需求发生变化。例如，报告期内，在 GaAs 基 808nm TO 器件应用的

激光定位领域，因 GaN 基直接绿光激光器的技术突破，部分代替了该产品的市场份额。虽然目前两种技术路径同时存在且各有优缺点，但 GaN 基直接绿光激光器仍对公司 808nm TO 封装器件的市场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该产品销量和单价下滑。

若下游客户技术路径再次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新迭代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或者公司未能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场景、开发客户资源，将对公司收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砷化镓衬底、热沉、巴条、管座、管帽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4.80%、61.89%和 61.66%。随着叠阵模组、光纤耦合模组等能量类产品产销率的提升，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比报告期初进一步提升。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影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程序。如果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生长、芯片制备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成

功应用于商业化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片、芯片、器件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巴条、器件和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测量传感、激光雷达、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光刻与印刷、激光打印机、安防监控、科研与国家战略高技术等下游领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能量类半导体激光器器件和模组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收入规模逐年上涨。从中长期看，受益于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及激光核心材料和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文森
谢文森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谢琳娜 刘文选
谢琳娜 刘文选
2023年6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吴立光
吴立光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俞仕龙
俞仕龙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俞仕龙
俞仕龙
2023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祝瑞敏
祝瑞敏
202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祝瑞敏
2023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艾久超
艾久超
2023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谢琳娜、刘文选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琳娜
谢琳娜

刘文选
刘文选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瑞敏
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19日